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ToBrite Electronic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智能型倒車攝影機  
2. 智能型 3D 環景影像系統。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不論盈虧得支付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

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錫慶

